

ເລກຮຽນເມັດສຳນວນສຳນັກວິຊາການ ຫຼື ຈຸດສຳນວນສຳນັກວິຊາການ ຂັ້ນຕອນສຳນັກວິຊາການ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19] — 375

《西双版纳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2019年6月21日，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西双版纳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政办发〔2019〕32号）（以下简称《预案》），现对该文件进行政策解读说明。

一、出台背景

为了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控制、消除和最大程度地减少其造成的损失和伤害，切实做好全州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和处置工作，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结合本州实际，特制定《西双版纳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双版纳

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和《西双版纳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

三、编制过程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要求，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先后多次聘请了有关应急预案专家一起进行研讨论证，并借鉴一些地区的典型预案，在此基础上修订了《西双版纳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9月行文上报州应急办审核，并向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含森林公安）、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州政府新闻办、州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纳板河保护区管理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急救中心）、州气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含港监局）、西双版纳海事局、州民政局、州人防办、景洪公路管理总段、州广播电视局、西双版纳电信公司、西双版纳机场、西双版纳水文分局、州商务局、州地震局、西双版纳供电局、州农垦局等单位征求对《预案》的建议和意见，共收到4个单位6条修改建议。按照州政府应急管理局的审核意见和各部门的修改建议，综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法律依据，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西双版纳州政府办公室讨论通过，最终形成《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州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

和处理，或由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州外、境外，但对我州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跨州、跨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协调工作；跨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协调工作；其他需要由州应急指挥中心或州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指导的突发环境事件。

五、职责分工

《预案》明确由州政府成立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对全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由州政府分管副州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州政府副秘书长、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和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办理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物。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州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州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含森林公安）、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州政府新闻办、州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纳板河保护区管理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急救中心）、州气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含港监局）、西双版纳海事局、州民政局、州人防办、景洪公路管理总段、州广播电视局、西双版纳电信公司、西双版纳机场、西双版纳水文分局、州商务局、州地震局、西双版纳供电局、州农垦局为应急支持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

任务承担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驻州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含军分区、人武部、武警、边防、消防、森警），按照部队有关规定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六、主要内容

（一）运行机制。《预案》明确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划分。分为蓝色（Ⅳ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黄色（Ⅲ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橙色（Ⅱ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红色（Ⅰ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二）应急响应与处置。《预案》明确属一般（Ⅳ级）或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向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州应急委报告，并按应急程序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属重大（Ⅱ级）或特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立即报告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州应急指挥中心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按应急程序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事发地政府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信息。

（三）善后处置与恢复。《预案》明确负责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将应急处置工作的全过程记录整理后，形成系统的书面材料报州政府和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备案，为今后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积累经验。

（四）应急保障。《预案》明确应急保障包括技术队伍保障、通信保障、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治安保障、物资保障、经费保障、保险保障、社会动员保障、紧急避难场所保障、技术储备保障。

（五）监督管理。《预案》明确包括宣传教育、技能培训、演习、应急能力评价、奖励、责任追究。州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或专项演练。

（六）预案管理。预案管理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牵头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州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6日

